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52號

聲 請 人 江總維

代 理 人 蔡宜衡律師

相 對 人 峰麒實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佩萱

相 對 人 林國濱

建坤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莊政儒

相 對 人 鄭文凱

葉錫群

林廷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33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等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屬於因職業災害所提之民事訴訟，此觀民事起訴暨聲請

01 訴訟救助聲請狀甚明，另依形式觀之，亦難遽認聲請人之訴
02 為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
03 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11 書 記 官 張 月 姝